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棋

被告 張雯華

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解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此通知已於113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